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83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黃恩佑

被　　告　環球胜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德粹

被　　告　陳亮綢

張深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柒拾壹萬陸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環球胜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環球公司）前邀同被告黃克明、張深港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1年12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3,600萬元，借款期間10年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利率0.75%計算，並約定自第25個月起，於每月25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，除仍

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原告與被告環球公司、陳亮綱於102年3月5日簽訂保證書，變更連帶保證人為被告陳亮綱，保證環球公司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3億元限額內，願與被告環球公司連帶負責，且於104年1月29日簽立利息條款變更同意書，改按原告公告之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利率0.8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環球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08年12月24日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億3,390萬元未清償，且依借據約定條款第6條約定，自109年1月26日起算違約金，而被告陳亮綱、張深港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一部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8,000 萬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保證書、利息條款變更同意書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本行及各行庫放款利率各1 份、約定書3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7、65至77頁），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

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。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環球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陳亮綱、張深港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陳亮綱、張深港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716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環宇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
（續上頁）

(新臺幣)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(%)	期間及利率（民國/%）
8,000萬元	自108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.97%	自109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